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丽洁”）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 1,280 万新加坡元购买 Lee Koon Meng 及其家族成员 Lee Khoon Yong、Lee Khoon Ann、Ho Choon Keow、Ho Chee Huap（以下合并简称为“卖方”“卖方成员”）合计持有 Airverclean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制的豁免私人公司，唯一实体编号为 198803107G，注册地址为新加坡 61 Kaki Bukit Ave 1，公司总裁：LEE KOON MENG。

（2）目标公司业务涵盖空气净化过滤，销售、安装、维修和保养一系列商业和工业静电空气净化器、UVC 杀菌辐照系统和各种类型的空气过滤器。应用领域主要为室内空气质量的优化和油烟污染的空气净化，其下游细分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工厂、餐饮娱乐行业、大型商用楼宇、公共场所等。目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阿联酋、印度等国家，同时产品还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标的资产收购前五年，目标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

（3）卖方成员基本情况：

卖方成员均为新加坡公民，标的资产收购前，目标公司登记股本为：500,002

新加坡元，普通股 500,002 份，该 500,002 份普通股已 100% 足额缴清，卖方成员的持股比例为：

Lee Koon Meng 持有 303,350 股，占全部股份的 60.67%；

Lee Khoon Yong 持有 66,651 股，占全部股份的 13.33%；

Ho Choon Keow 持有 65,001 股，占全部股份的 13.00%；

Ho Chee Huap 持有 35,000 股，占全部股份的 7.00%；

Lee Khoon Ann 持有 30,000 股，占全部股份的 6.00%。

卖方成员之间关系为：Lee Koon Meng、Lee Khoon Yong 和 Lee Khoon Ann 是兄弟关系，Lee Koon Meng 和 Ho Choon Keow 是夫妻关系，Ho Chee Huap 和 Ho Choon Keow 是兄妹关系。

(4) 目标公司同时有多家业务类似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包括：

Airverclean (M) Sdn Bhd (“AVC (M) 公司”)，一家依据马来西亚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公司，登记编号为 0260723M，目标公司持有 AVC (M) 公司 100% 的股份；

RydAir Pte Ltd (“RydAiR 公司”)，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唯一实体编号为 200607946C，目标公司持有 RydAiR 公司 100% 的股份；

Airverclean FZC (“AVC FZC 公司”)，一家依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公司，许可编号为 13414，内部重组（定义见五/1.1 定义）完成后目标公司持有 AVC FZC 公司 25% 的股份；

Airverclean Sales India Pvt Ltd (“AVC IS 公司”)，一家依据印度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公司，身份编号为 U46595DL2023FTC414537，目标公司持有 AVC IS 公司 25% 的股份；

(目标公司、AVC (M) 公司、RydAiR 公司、AVC FZC 公司和 AVC IS 公司合并称为“目标集团”)。

2、本次交易的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民众对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世界各地环境压力越来越大，公众和政府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对空气净化设备的稳定性、净化效率、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高。

目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位于东南亚，并在印度、中东、欧洲、美洲等全球多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在东南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拥有的“RydAiR”品牌在国际空气净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在全球范围内，目标公司具有较为成熟的分销网络。

考虑到目标公司与保丽洁处于同一细分领域，系公司最大的海外客户，公司与目标公司有着十年以上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对其行业、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等都较为熟悉，在交易以后可以较好的对目标公司业务进行整合。而且考虑到国际政治等因素，公司下游的部分生产企业例如印染企业开始逐步将产能迁移至东南亚地区和印度地区，保丽洁近年来一直努力以东南亚为桥头堡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目标公司对公司的海外布局较为有利，与公司从产品出口到品牌出口的战略规划较为一致。同时，随着全球范围内对环境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制造、技术和产品优势，结合目标公司的品牌和海外分销网络，未来拓展海外市场将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另外，拥有知名国际空气净化设备品牌也有利于公司参与国内外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企业的商业竞标，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1,280万新加坡元，按2023年12月末外币汇率中间价5.3772折合人民币为6,882.82万元。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报告2023年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3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模拟合并口径, 人民币万元)	保丽洁(人民币万元)	占比
2023年末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较高者	6,882.82	47,445.35	14.51%
营业收入	5,846.37	17,058.40	34.27%
2023年末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较高者	6,882.82	41,428.02	16.61%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Airverclean Pte Ltd 100%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深化公司的全球战略布局，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Lee Koon Meng及其家族成员所持有的新加坡Airverclean Pte Ltd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280万新加坡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保丽洁将持有Airverclean Pte Ltd公司100%股权，Airverclean Pte Ltd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确保上述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收购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收购所需的监管机构、政

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Lee Koon Meng

住所：新加坡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总裁

关联关系：Lee Koon Meng、Lee Khoon Yong 和 Lee Khoon Ann 为兄弟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Lee Khoon Yong

住所：新加坡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总经理

关联关系：Lee Koon Meng、Lee Khoon Yong 和 Lee Khoon Ann 为兄弟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Ho Choon Keow

住所：新加坡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财务经理

关联关系：Lee Koon Meng 和 Ho Choon Keow 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Ho Chee Huap

住所：新加坡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技术经理

关联关系：Ho Chee Huap 和 Ho Choon Keow 为兄妹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Lee Khoon Ann

住所：新加坡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AVC (M) 公司总裁

关联关系：Lee Koon Meng、Lee Khoon Yong 和 Lee Khoon Ann 为兄弟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Airverclean Pte Ltd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加坡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公司名称：AIRVERCLEAN PTE LTD

注册编号：198803107G

成立日期：1988年8月30日

公司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7-01A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注册资本：500,002 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数量：500,002 份

主营业务：空气净化过滤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保养。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卖方成员对其各自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法律权益和所有权。该

股权有效发行、足额出资且不含任何财产负担。不存在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在任何股权上设立任何财产负担的协议。不存在第三方主张任何与本条所述保证相冲突的任何权利。一经交割，保丽洁将取得不含任何财产负担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和所有权。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模拟汇总财务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550号），目标公司模拟合并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
资产总额	4,865.73	5,284.72
负债总额	1,380.30	1,861.25
净资产	3,485.43	3,423.47
营业收入	5,846.37	4,898.42
净利润	1,145.69	846.14

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AIRVERCLEAN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832003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目标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3）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AVC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账面价值为资产4,666.72万元，负

债1,471.14万元，所有者权益3,195.58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目标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995.7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471.14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524.62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329.04万元，增值率72.88%。

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7,110.0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914.42万元，增值率122.49%。

(4)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110.00 万元。

(四)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 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所属地位于新加坡。

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 RydAiR 公司所属地位于新加坡、AVC (M)公司所属地位于马来西亚，AVC FZC 公司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VC IS 公司所属地位于印度。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 7,110.0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280 万新加坡元。

本次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愿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评

估机构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卖方：Lee Koon Meng 及其家族成员 Lee Khoon Yong, Lee Khoon Ann, Ho Choon Keow and Ho Chee Huap（合并称为“卖方”）

买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Airverclean Pte Ltd（协议中定义为“公司”）

目标公司的子公司：Airverclean (M) Sdn Bhd（“AVC (M)公司”），目标公司持有 AVC (M) 公司 100%的股权；RydAir Pte Ltd（“RydAiR 公司”），目标公司持有 RydAiR 公司 100%的股权。

目标公司的关联公司：Airverclean FZC（“AVC FZC 公司”），目标公司持有 AVC FZC 公司 25%的股权；Airverclean Sales India Pvt Ltd（“AVC IS 公司”），目标公司持有 AVC IS 公司 25%的股权。

（目标公司、AVC (M) 公司、RydAiR 公司、AVC FZC 公司和 AVC IS 公司合并称为“集团”）。

本交易：指卖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卖出出售股份，买方希望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买入出售股份。

1.1 定义

“内部重组完成”和“内部重组”指以下事项的完成：

公司从 Lee Koon Meng and Lee Khoon Ann 处收购 AVC (M)公司股本中 100%已全部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公司从 Lee Koon Meng 处收购 RydAiR 公司股本中 100%已全部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公司从 Lee Koon Meng 处收购 AVC FZC 公司股本中 25%已全部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公司从 Lee Koon Meng 处收购 AVC IS 公司股本中 25%已全部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且“内部重组的完成”中的“完成”指集团公司在相关国家的公司登记机关完成了各自的股权变更登记备案。

“集团”或“集团公司”指公司，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统称，“各集团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权利负担”指任何索赔、押记、质押、留置、期权、股权、销售权、抵押权、所有权留置、优先购买权、优先拒绝权或任何种类的第三方权利或担保权益，或创设上述任何权利的协议、安排或义务；

“财务报表锁定日期”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股份”指卖方拥有的构成公司全部已发行和缴足股本的 500,002 股股份，具体比例如下：

Lee Koon Meng 拥有 303,350 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有已发行和缴足股份的约 60.67%；

Lee Khoon Yong 拥有 66,651 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有已发行和缴足股份的 13.33%；

Ho Choon Keow 拥有 65,001 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有已发行和缴足股份的 13.00%；

Ho Chee Huap 拥有 35,000 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有已发行和缴足股份的 7.00%；

Lee Khoon Ann 拥有 30,000 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有已发行和缴足股份的 6.00%；

2. 协议卖出出售股份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卖方成员同意出售其名下的出售股份，买方依据本协议中包含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同意购买这些出售股份。

卖方成员应在卖出股份时确保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并且附带自交割之日起及之后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在交割之日或之后宣布、做出或支付所有股息或分配的权利）。

3. 对价

3.1 金额：根据本协议购买出售股份的对价应为 12,800,000 新币（“对价”），按以下比例以现金支付：

3.1.1 6,528,000 新加坡元，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减去任何扣款（“交割金额”）；及

3.1.2 若根据第 3.6.2 条的规定实现业绩承诺，则于交割后付款日期支付 6,272,000 新加坡元，或支付扣除任何差额后的剩余金额（“余款”）

3.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任何由集团支付和/或可能支付的股息、内部重组股份转让价格、由完成内部重组所产生的任何税款和其他费用、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聘用 KPMG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机构的费用，以及与集团日常运营无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成本，应从交割金额中扣除。

3.3 考虑到本协议第 3.2 条中列明的各种费用的具体金额可能在交割日前无法完全确定，双方特此同意，在交割日前发生或发现的费用和成本应从交割金额中扣除，交割日后发生或发现的费用和成本应从余款中扣除。

3.6 业绩承诺

3.6.1 审阅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三（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审阅期”）。

3.6.2 卖方向买方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审阅期内的任何财政年度（“业绩承诺期”）中，集团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FY2023 的净利润的 90%，双方确认，FY2023 的净利润为 2,140,000 新加坡元（“业绩承诺”）

3.6.3 集团的净利润指在业绩承诺期由买方和卖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载明的集团税后净利润。在内部重组完成之前，按视同已完成内部重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6.4 在业绩承诺期内，双方应每年审查一次净利润。如果任何财政年度的集团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买方应在公司的合并审计报告日期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卖方，要求卖方支付净利润差额（“差额”），该差额应从余款中扣除。如果余款不足以支付该差额，则卖方应使用其他合法资产支付此差额。

3.6.5 业绩承诺期内任何财政年度的差额计算如下：

任意财务年度差额 = FY2023 的净利润 * 90% - 当年度实际集团的净利润。

4. 条件

4.1 先决条件

第 2 条中规定的卖出和购买出售股份受以下条件的约束，这些条件必须满足

或得到豁免（视情况而定），才能交割：

4.1.1 在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对目标公司、AVC (M)公司和 RydAiR 公司进行了令买方满意的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

4.1.2 在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1.3 在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买方董事会（或与其相当的公司层面的同意）批准其签订本协议；

4.1.4 在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买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或与其相当的公司层面的同意）批准其签订本协议；

4.1.5 买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完成了对中国境外直接投资（“ODI”）的申报登记手续，包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外汇管理局的所有主管政府机构；

4.1.6 卖方已完成内部重组；

4.1.7 卖方放弃其对公司的任何出售股份享有或可能享有的，由公司章程、合同或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4.1.8 收到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就本协议规定的向买方卖出出售股份事宜的事先书面同意（“UOB 同意”）；

4.1.9 任何一方未收到任何限制或禁止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或与之有关的交易的禁令或其他命令或指令的通知，且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寻求限制或禁止完成该等交易或寻求与之有关的损害赔偿的行动；

4.1.10 卖方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即交割日所做的卖方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

4.1.11 买方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即交割日所做的买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限制竞争

7.1 除 Lee Koon Meng 持有的 AVC FZC 和 AVC IS 各自已发行并已缴付股本的 20%和 25%之外，卖方在集团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三（3）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关联第三方从事或涉及与集团或其商业利益相关或冲突的任何业务或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配件的投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持有权益、或担任员工、代理商、经销商、顾问、及提供咨询服务

等。此外，卖方不得实施任何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之目的或可能损害买方及集团声誉的行为。

7.2 卖方承诺不会诱使集团的任何客户或业务合作伙伴停止与集团的持续业务或更改与产品有关的任何重大合作条款。

11.支付方式

11.1 本协议中无论何处规定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款项，支付应通过将资金及时汇入收款方事先合理指定的账户来实现，而且必须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以便通过电汇或其他电子方式在支付截止日期之前进行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深化公司的全球战略布局，拓展海外市场。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由于目标公司与保丽洁处于同一细分领域，并且有着十年以上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交易以后可以较好的对目标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并通过目标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实现从产品出口到品牌出口的战略目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资产的监督与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安全。

（一）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整合。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整合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与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双方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整合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结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110.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914.42 万元，增值率 122.49%，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差 1,585.38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评估结果着眼于评估对象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和应用高效、稳定、安全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油烟废气治理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主要产品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和工业静电空气净化器、UVC 杀菌辐照系统和各种类型的空气过滤器的销售。两者业务较为相似，同处空气净化设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也较为类似。

由于环保设备销售受宏观经济和环境要求影响较大，同时各国、各地对政策制定、执行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以及各国、各地对环保政策制定和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将会影响终端客户对空气净化设备的需求，从而加大公司和目标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公司及目标公司均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汇总财务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00Z0550 号）；

3、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AIRVERCLEAN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8320035 号）；

4、公司与卖方成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